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DIZON BENJIE SAN AGUSTIN（中文名:尼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殺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DIZON BENJIE SAN AGUSTIN（中文名：尼克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DIZON BENJIE SAN AGUSTIN（中文名：尼克，下簡稱受刑人）因殺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民國115年3月1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

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（本院按：即內部性界限）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（按：若無上述情形，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）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司法院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受刑人因殺人等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部分為不得

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之情形，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115年3月13日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，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「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」，乃於115年4月15日以書面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，亦有本院函詢公文稿、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-49頁），從而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態樣大致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，侵害法益部分罪質不同，且殺人罪部分所侵害者為具有不可代替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復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DIZON BENJIE SAN AGUSTIN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恐嚇危害安全	殺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5年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2年11月23日	112年11月23日
偵　查　機　關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6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	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8月7日	114年10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454號
	判決確定日　期	114年9月16日 （撤回上訴）	115年2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執字第47號